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伊吾县工业园区化工
产业集中区（调护区）四至勘测定界服务项目（二次）

委托方（甲方）：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223MB08369244

受托方（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六地质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720585E

签定时间：2024年12月

签定地点：新疆·哈密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与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合同主要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伊吾县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调扩区）四至勘测定界服务项目（二次）工作，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项目地点

1、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伊吾县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调扩区）四至勘测定界服务项目（二次）

2、项目地点：伊吾县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 2、《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TD/T 79298-1995
- 3、《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 GB/T 18341-2001
- 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第三条 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及方式

（一）验收标准及程序

- 1、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第二条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 2、验收程序：（1）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

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织验收；（2）甲方可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知识产权条款

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因乙方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甲方造成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甲方支付尾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三）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伊吾县自然资源局最新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情况，伊吾县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认定面积由 12.08 平方千米调整为 12.87 平方千米，新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79 平方千米。乙方需完成以下具体工作内容：1. 对调整后的四至进行实地勘测定界；2.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界桩埋设，界桩间距不大于 500 米；3. 编制勘测定界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技术路线、测量依据、测量成果、界址点成果表、界址点之间的距离和方位角、界址线说明书等。

（四）技术服务要求

所有成果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参照技术标准及相关文件、规范，对伊吾县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调整后的四至进行实地勘测定界工作。

（五）服务周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野外界桩埋设及勘界成果报告的编制并提交。

（六）技术服务方式

室内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及野外界桩埋设。

（七）成果资料的提交

1、提交《伊吾县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调扩区）四至勘测定界报告》纸质版3份及电子版；2、电子版成果应采用通用格式，确保可编辑、可查看。3、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4、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八）质量保证

1、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勘测成果存在错误或缺陷，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正或重新测量，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勘测定界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410000元（大写：肆拾壹万元整）。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23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二）当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205000元（大写：贰拾万伍仟元整）。

(三) 当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验收标准：1、成果资料完整性；2、技术指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3、勘测定界成果准确性达到98%以上；4、界桩埋设符合规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82000元（大写：捌万贰仟元整）。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勘界的基础性资料（城镇开发边界等）。

2、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对乙方随时检查、了解和掌握乙方工作进展情况与取得的主要成果及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督促乙方按设计要求施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三日内，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甲方补齐资料。

2、负责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保勘测定界项目如期完成。

4、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测绘成果。

5、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测绘成果。

6、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名单见附件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技术人员，且不得因更换人员而影响项目进度。

7、界桩损坏的，或出现勘测点位与行业主管部门套核图不相符的，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少量点位变动（实地界桩埋设不超过5个，内业界址点变化量不超过40个）等情况，乙方应提供无偿勘测定界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合同总额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测量并提交测量成果报告，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三）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勘测定界工作报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5%作为违约金。

（四）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本合同需要变更或修改时，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变更或修改必须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苏耀成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董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本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五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和编制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或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2、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寻找替代的损失、对第三方的责任、有关解决争议的人工交通通讯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1. 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5天；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关于本合同的通知及解决争议的司法文书等均可以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出3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邮件是否被退回或拒收。

4、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	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资源路西路2巷		
	联系人	苏耀成		
	电话	13519298411	传真	0902-7154381
	开户银行	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工业区信用社		
	账号	8411150001201100000534	邮政编码	839304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4日		

乙方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新疆哈密市建国北路174号院		
	联系人	董淋		
	电话	17399020091	传真	0902-225235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哈密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08278136379	邮政编码	839000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4日		

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0902-71543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附件一：

项目负责及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职务	职称	备注
1	聂卫东	男	56	技术负责	高级	
2	季享	男	40	项目负责	高级	
3	葛新娟	女	44	组长	高级	
4	董淋	男	33	作业员	中级	
5	肖璐	男	30	作业员	中级	
6	吉波	男	32	质检员	中级	